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澄环罚〔2020〕3号

云南佳普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690850239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何冬娟

地址：云南省玉溪市澄江县龙街街道办事处高西社区高楼房村往西100米

我局于2019年12月2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19年7月17日云南佳普科技有限公司澄江欣如泰金属结构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澄江县龙街街道办事处高西社区高楼房村往西100米处的钢架结构厂房用于存储仓库，2019年10月底该公司在未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在钢架结构的厂房内建设了一台生产用的吹塑机。

以上事实有：(一)书证；(二)现场照片；(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我局于2020年3月20日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澄环罚告字[2020]3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在规定时限内，你(单位)未向我局提出申请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7日恢复原状。

1、建设项目总投资额390000元整(叁拾玖万元整)百分之一的罚款，即罚款3900元整(叁仟玖佰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澄江支行 户名：澄江县财政局

账号：53001 657336050681 662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澄江县行政复议委员会或者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澄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2020年3月26日

